

MA
232212050256
01.17-2029.01.

重庆国环
CHONGQING GUOHUAN

副本

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4AB1153



受检单位: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7月3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受检方提供的，受检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e.com>

E-mail: cqghhjje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 述

1.1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对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受检单位	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-5/02 号地块		
联系人姓名	奚老师	联系人电话	135481519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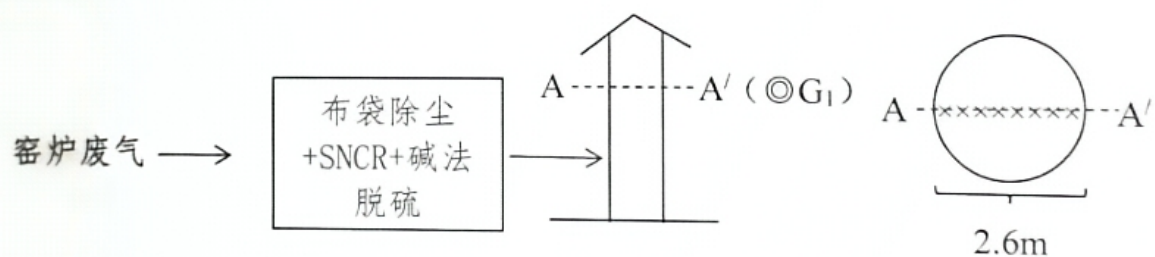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◎G ₁ (窑炉废气)	烟气参数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监测一天, 每天采样三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©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A-A'-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
“x”为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吕治鹏、李连杰
分析人员	杨赫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烟气参数	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二氧化硫	HJ 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颗粒物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烟气参数	ZR-3260D 型低浓渡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577	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
二氧化硫	ZR-3260D 型低浓渡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577	
氮氧化物	ZR-3260D 型低浓渡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577	
颗粒物	ZR-3260D 型低浓渡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577	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	CS101-1EBN 恒温干燥箱	E065	

6、监测工况

6.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每天工作时间	季生产天数	产品名称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24 小时	80 天	硫化钠	90%
备注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。		

6.2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7。

表 7 废气相关信息一览表
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排放去向
窑炉	2018.9	布袋除尘+SNCR+碱法脱硫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50 米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，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

7、监测结果

7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。

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50m

截面积:5.3093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6.24	◎G ₁ (窑炉废气)	烟气流速	m/s	8.1	7.1	7.0	/
			烟气流量 标干	m ³ /h	1.04×10 ⁵	9.20×10 ⁴	8.73×10 ⁴	/
			含氧量	%	13.1	13.7	14	/
	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7	5	12	/
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12	9	22	400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728	0.460	1.05	/
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55	66	40	/
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1	118	74	200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4.6.24	◎G ₁ （窑炉废气）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5.72	6.07	3.49	/
	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.9	3.3	3.7	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.8	5.9	6.9	30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02	0.304	0.323	/
参考依据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、表 3 修改单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8、结论

本次监测,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窑炉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,排放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 表 3、表 3 修改单中标准限值,排放达标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	杨宇欣	日期	2024.7.3	
审核人	谭君明	日期	2024.7.3	
签发人	廖永成	日期	2024.7.3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 份; 副本: 1 份; 留存: 1 份。